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

國中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

110 年 8 月 1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455212 號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拓展教師教學熱忱，提升學習扶助及弱勢關懷的服務成效。
- 二、提升低成就學生輔導，促進弱勢學習融入教學的理念行動。
- 三、提供學習扶助示範，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均應參與學習扶助 8 小時之研習課程。
本市國民中學現職教師(指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，不限其身份為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者均屬之)均應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證書。
- 二、本研習開放給各領域老師參加，錄取 90 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
(參加人員研習當日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)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課程：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。

國中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		
研習時間	研習主題	負責單位 / 講師 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
08：00-08：20	線上報到(上午簽到時間 08：00-08：30)	碧華國中
08：20-08：30	開幕式	教育局/碧華國中
08：30-9：50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 之教學應用	退休教師 許文姿老師 (外聘)
9：50-10：00	休息	
10：00-11：40	學習扶助課程規畫與教學 設計 (分科)	國：退休教師 許文姿老師 (外聘) 英：淡水國中 陸韻萍老師 (內聘) 數：積穗國中 莊志勇老師 (內聘)
11：40-13：00	午餐時間 (下午簽到時間 13：00-13：30)	
13：00-14：40	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(分科)	國：退休教師 許文姿老師 (外聘) 英：淡水國中 陸韻萍老師 (內聘) 數：土城國中 徐澤汶老師 (內聘)
14：40-14：50	休息	
14：50-16：30	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(分科)	國：退休教師 許文姿老師 (外聘) 英：淡水國中 陸韻萍老師 (內聘) 數：土城國中 徐澤汶老師 (內聘)
16：30~	綜合座談&賦歸	

陸、辦理地點：採用線上會議研習，授課方式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，請教師務必以新北市教師帳號(@apps.ntpc.edu.tw)登入，方能順利進入課堂。

柒、報名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教師逕至【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進修網站】，請教師選擇課程
(國英數擇一)報名參加，參加名額國英數各 3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課程連結：

1. 開幕/不分科/國文(分科)：會議代碼：jnt-xzoe-awh
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nt-xzoe-awh>
2. 英文(分科)：會議室代碼：xju-gkna-ymz
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ju-gkna-ymz>
3. 數學(分科)：會議室代碼：bgz-puoo-wpu
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gz-puoo-wpu>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止。

三、聯絡人：

新北市碧華國中教務處設備組鄭喬璋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9851121 分機 623。

四、凡經報名錄取，請務必參加研習；因受疫情限制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捌、附註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務必至 GOOGLE 表單簽到

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a1BgvwCXaJJwTRaWnPUx0u97wtDbomufoYra0_Co76I/edit)；未完成簽到者，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
玖、獎勵

承辦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、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專款補助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學習扶助示範，提供有效能的學習扶助的方法與策略。
- 二、以「學習扶助 SOP」形式，提供學習扶助實施及深化模式。
- 三、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，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

拾貳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